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市罚（2020）13-20200004 号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百信药业有限公司南洲药店

负责人：徐春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M864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燕安一街 69 号

经营范围：零售业

二、案件来源、调查的情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燕安一街 69 号的广州百信药业有限公司南洲药店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开门营业，现场发现该营业场所的货架上放置了 3 瓶过期的“蜂蜜 紫椴”（生产批号：20180105，生产日期：20180111，有效期：24 个月）。执法人员对现场拍照取证，并现场扣押了当事人在售的 3 瓶过期的“蜂蜜 紫椴”。为查清案情，我局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百信药业有限公司南洲药店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期间销售过期食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上述过期食品认定销售数量为 3 瓶，购进价格为 元/瓶，销售价

格为 82 元/瓶，当事人销售上述过期食品货值金额为 246 元，违法所得为 0。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 份；2、[REDACTED]《询问笔录》3 份；3、[REDACTED]和徐春映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4、广州百信药业有限公司南洲药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5、现场拍摄照片 10 张；6、《委托书》1 份；7、供货商 [REDACTED]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 1 份；8、“蜂蜜 紫椴”的购进单据 1 份；9、《广州百信药业有限公司药店蜂蜜紫椴销售明细》1 份；10、《盘点历史查询》1 份；11、当事人提交的整改照片 2 张和计算机销售系统照片 1 张；1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穗海市监瑞宝强字（2020）1902786 号）及现场扣押的物品；13、《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1 份；14、《[REDACTED]产品合同》复印件 1 份；15、《GSP 软件开发商证明》1 份；16、[REDACTED]《营业执照》、《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各 1 份。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可以相互佐证。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0 年 4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市罚告（2020）第 13-2020000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一、该店销售的过期“蜂蜜 紫椴”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二、该店在贵局执法人员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现有三瓶过期的“蜂蜜 紫椴”在售后已立即停业整改；

三、2020 年 1 月 5 日该店盘点后责任员工因急事回家导致未及时下架，1 月底至 2 月 24 日因春节和疫情原因店员未

及时上岗，导致没能按时盘点及有效期检查，该店主观上未存在恶意营销，而且该店的销售系统对过期商品有禁止销售的锁定功能；

四、该店疫情期间经营困难，处罚 50000 元该店难以承受，希望能减轻处罚。

当事人还向我局补交了《[REDACTED]产品合同》复印件和《GSP 软件开发商证明》。

对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认为：

一、根据当事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表明当事人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对店里在售的商品有进行盘点，而涉案“蜂蜜 紫椴”的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时间间隔较短，故能认为当事人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期间销售过期“蜂蜜 紫椴”主观上是知情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规定，当事人虽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对店里在售商品进行盘点，并发现涉案“蜂蜜 紫椴”即将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过期，直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已有一个多月，但当事人仍未整改还在架销售。

三、当事人提交的陈述申辩理由称该店的计算机销售系统有禁止销售的锁定功能，但当事人未能够提交相关证据证明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期间该店的计算机销售系统的禁售功能能够正常使用，也未能排除其它销售

途径的可能性。

四、根据《全国检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办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行政违法案件，涉嫌犯罪一律移交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保持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严打高压态势。”的要求，当事人作为食品和药品销售的主体，而且其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是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被发现，故应从严监管。

五、当事人所诉处罚不当，我局认为，本案已结合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和改正情节拟做出从轻处罚，当事人也未能提交更多足以影响本案案情定性的相关证据材料。

综上，我局认为本案案情清晰，证据确凿，处罚适度，当事人的申辩理由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支持，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

四、处罚决定及依据

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较轻微，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处罚内容如下：

一、没收“蜂蜜 紫椴”3瓶（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第1901043号）；

二、处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并到我局瑞宝市场监管所办理没收手续。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